

## 评选工作流程审核要求

推荐工作初审共 8 个电子材料（用【1】至【8】标记），通过唯一指定邮箱（thghjjbpy@sohu.com，其它上报方式如未及时收到概不负责。电话：0435-3212743 联系人：宋佳书 徐淑芳）上报，所有材料电子版扫描件格式均为 jpg、PDF（小于 1M）。提交的纸质版材料（【1】会议纪要照片、【2】公示现场和公示内容照片、【3】公示无异议报告、【6】荣誉基础材料、【8】征求意见材料，按需填写【7】身份证明材料）一式两份。

1.基层民主推荐。基层单位召开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居民会议、村民会议等进行充分讨论，经民主程序选出拟推荐人选，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或【1】会议纪要。

2.基层公示和举报处理。基层单位对民主推荐产生的人选和候选集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（集体要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）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历、单位（全称）、职务、职称、简要事迹（500 字以内）、举报电话等。公示期间推荐对象被提出异议的，群众举报的，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负责的答复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逾期未反馈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不明确的，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

选资格。要有【2】公示现场照片及公示内容照片（公示的近景与远景纸质照片各一份）。公示结束后，【3】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纸质材料一份。

①核对是否召开职工（代表）或村民（代表）大会；是否有负责人签字并签署“同意推荐”等明确意见；

②审核公示是否有公示开始与截止时间；

③审核公示内容是否有基本情况简介和事迹概括；

④审核公示是否有举报电话及举报受理部门（一般为上一级推荐单位）、有无异议和举报处理结果；

### 3. 填报材料

填报推荐对象【4】初审汇总表（包括200字简要事迹材料）。

撰写【5】事迹材料单（字数1200字左右），个人需提供2寸免冠照片（要求为白色背景，头部须占照片面积一半以上，照片尺寸600（宽）×800（高）像素以上，文件大小50-500KB之间，JPG格式，文件命名格式为照片本人“中文姓名”加“-”加8位数字“出生年月日”，如“张某-19660101.jpg”，姓名之间无空格）。

审核推荐对象的事迹与身份是否相符，有无与推荐身份不符的事迹；看事迹是否主要为本人作出；看事迹是否先进。

收集推荐对象的【6】荣誉基础材料。（身份证清晰复印件、表彰文件、获奖证书、奖牌等荣誉证书）

部分【7】身份特殊人选的证明材料内容如下：

(1) 教学、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需提供特殊津贴、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应证书。

(2) 专业技术证书。

(3) 农民户籍材料（原件）。

【8】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。

【9】2024年吉林省模范集体、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（注：该部分要通过审核、公示和网上复审阶段后才有资格填报。）

①核对人员信息前后一致；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；核对审批表基本信息填写完整。

②核对简历起止时间：从学徒或初中开始；核对简历是否连续，月压月，不能有断档；

#### 4. 补充材料和调整推荐对象

通化市省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对象身份、比例结构，及所有推荐对象事迹、荣誉等进行初审后。各推荐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情况说明、补充材料或调整推荐对象。

重点宣传对象材料【文字、图片、影音视频（横屏）等在报纸、网站、等基础材料，另行通知】。

通化市省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工作委员会

2024年6月28日

